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享受优惠

## （一）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后，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减免增值税的优惠。（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开发或者技术转让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政策来源：《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二）所得税优惠

经认定登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可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 （五）为高新核定 技术先进性服务

4类技术合同认定的额度，可以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服务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中，可以作为一个依据在需要时运用。